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0〕54号

关于江门市新立钢管有限公司年扩建高频直缝钢管 27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新立钢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门市新立钢管有限公司年扩建高频直缝钢管27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新立钢管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武东十八围，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高频直缝钢管900吨。企业现拟投资扩大产能，并新增抛光、超声波除油清洗工序，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高频直缝钢管3600吨。

二、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《江门市新立钢管有限公司年扩建高频直缝钢管27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

(江环技表〔2020〕77号)认为,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,内容较全面,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,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,环保措施基本可行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,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 19923-2005)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,定期更换的回用水近期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,远期作为零散废水交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;除油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。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。

(二)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,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,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。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

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，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% 执行。

（三）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区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其中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属于危险废物的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和修改单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和修改单的规定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，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

施、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，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的要求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